

115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應屆畢業生須是繼續升學者才得以申請，並請獲獎學生於領獎當日出示欲就讀學校之註冊證明)。
- 二、不受理延畢生、在職進修、推廣教育學生。
- 三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者。
- 四、114 學年度(114 年 9 月~115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柒萬元。
 - 二、大專院校：二十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三、高中職：三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四、國中：四十名，每名捌仟元。
- 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以自傳及獎狀為審查參考)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(四)前寄送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請完成第一階段收件申請者於 7 月 31 日(五)前寄送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。若提供成績單影本者，領獎當日需攜帶正本以茲證明。
※須於第一階段時限內寄送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俱備申請資格，而後於第二階段時限內檢附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- 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14 年 9 月~115 年 6 月)。
- (四)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- (五)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- (六)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- 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- 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基金會評審核定後，以紙本通知單寄送並電話聯繫獲獎者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訂於 11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或 9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辦理頒獎典禮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再行公告通知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校服或正式服裝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115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校名	學生姓名	系科班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家長姓名	關係	通訊地址	身分證字號			
			電話：			
			手機：			
應繳證件						
申請人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※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114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(4/30 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114 下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(7/31 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 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 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獲獎獎狀 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</p>						
			姓名：			
			電話：			
			手機：			
			電子信箱：			
<p>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</p>						
114 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		曾頒獲 本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	學年度
114 學年度 下學期成績			審核結果 (由基金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努力!	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 陳詩諭輔導員；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3。

※本人 同意 <請打勾> 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
 <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>